

能源及自然資源法

一、課程說明(Course Description)

隨聯合國氣候公約下之巴黎協定的生效，全球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繼續成為當前世界共同關注之課題，這其中，圍繞著能源使用及其所衍生環境議題，伴隨著國際政治舞台上的複雜發展，呈現出人類有史以來最具衝突性的環境與發展爭議。其次，在 WTO 的多哈 (Doha) 宣言提出 2005 年完成環境與貿易之多邊協商後，南北對抗的問題，也引領著世界積極反省在追求市場經濟的全球自由化貿易過程中，如何與多邊環境保護協定所追求之永續理念求得調和。

對於台灣而言，善盡環境責任乃身為地球村成員無可趨避之義務，然相對的，以貿易立國的台灣，則長期以來將經濟成長建築在環境甚至下一代之環境與自然資源成本上。而今，WTO 的參與讓我們有了積極反省貿易與環境問題的機會，也因為參與 WTO 之考量而有了面對問題的意願；然台灣如何走出單純的污染防治觀念，更積極的走入以銜接國際規範、以追求清淨能源及其效益和環境永續之願景，來調整政策與法規架構，進而為我國之國際參與及綠色產業之發展奠基，實有其必要；這也正是本課程所欲強調者。

對於台灣而言，當前最重要的問題應是如何促進能源政策與環境永續之間的調和，如今在非核問題初步獲得定論、環境問題日益邁向依法處理之前提下，被拆解的能源與資源管理議題已然大多呈現，然卻仍然無法妥善解決；究其原因應在於基本的政策法規仍然無法妥善建置導致各自為政甚至相互推委的情況；這其中，除新近高度引發爭議的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的多爭議外，以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為核心，所衍生陸域風機之苑裡「反瘋車」爭議，海域風機的漁業補償及白海豚保育問題、台陽光電的種電政策所衍生之「米糖爭議」，乃至原民傳統捕獵文化之傳承與自然資源養護管理等等，在在成為各界關切的新課題。

此本課程擬自能源物理基本原則的認識基準出發，探求源自宇宙大爆炸起應有的能源轉換原理，並認識所謂效率及污染之背後所涉及物質不變定律及轉換過程所滋生亂度（熵）之原則，並據之建立從科學、生物、經濟、文化來看待能源管理及自然資源保育政策的基本條件，並藉由引領全球政策發展之氣候公約（巴黎協定）的新理念、借重先進國家的經驗，來探討我國法律本身政策理念無法貫穿以及其影響相關法規之有效執行的關鍵問題。

二、參考用書(Text Books)

David Hunter, James Salzman, Durwood Zaelk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July 1998).

William Rodger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Law, 2nd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847 pages (July 1983).

William H. Rodgers Jr. etc., Climate Change : A Reader, Durham North Carolina :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2011).

Jane McAdam, Climate Change, Forced Mitig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Dec. 2011)

三、參考書籍(References)

Regulating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6 (人社分館)

The law of energy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mbridge, 2005 (電子書)

四、教學方式(Teaching Method)

本課程個別單元以演講方式為主，並要求同學閱讀相關資料參與討論；前兩單元所涉討論課程，將邀請外部專家參與引言，並鼓勵同學發言，其表現並列入考評成績。

五、教學進度(Syllabus)

以下各單元講次係原則性規定，另將配合實際上課情形略作調整：

	單元	時間	上課教師
1.	導論	02/17	范建得教授
2.	單元一：能源及其法律意義 指定教科書：William Rodgers Jr.; Cases and Materials on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Law, 2nd edition , PP. 1-106 參考資料：能源基本法內涵報告（課前提供）		
	(1) 自物理的角度來觀察/P1-12	02/24 03/03	歐陽湘顧問 范建得教授
	(2) 自文化與生物的角度觀察/ P 13-57/	03/10	范建得教授
	(3) 自經濟的角度觀察/P 58-70/	03/17	范建得教授
	(4) 政策模式（policy paradigms）/P71-107	03/24 03/31	范建得教授 范建得教授
	(5) 討論：我國能源法制之評析與檢討	04/07	范建得教授
3.	單元二：自巴黎協定的發展看我國應有的能源政策 指定教科書：Climate Change: A Reader. 511-736) 參考資料： (1). 范建得：臺灣必須以積極的態度面對川普效應下的巴黎協定，刊登於風傳媒， 2016.11.21		

	<p>(2). 范建得，巴黎協定減碳聲聲喚，環境與能源雙重限制下的台灣該如何面對？，刊登於關鍵評論網，2016.06.15</p> <p>(3). 范建得，《網友觀點》當巴黎協定將人類歷史推向一個嶄新的高度 台灣應該站在那裡？，刊登於Yahoo 奇摩新聞，2016.06.02</p> <p>(4). 范建得，巴黎氣候協定成就是美玉，還是頑石？，科技報導時事評析，2016.01</p> <p>(5). 范建得，走過川普震盪，我們也相信氣候政策能讓臺灣更偉大嗎？，刊登於風傳媒，2017.06.18</p> <p>(6). 范建得，范建得觀點：今年是否能遏止氣候變遷的關鍵年-迎向巴黎氣候協定新樂章，刊登於風傳媒，2018.06.17</p> <p>(7). 范建得，范建得觀點：迎向氣候公約「斐濟履約動能」將開啟的新秩序，刊登於風傳媒，2017.12.09</p> <p>(8). 范建得，范建得觀點：氣候公約的危機再現——是黎明前的黑暗還是暴風雨前的寧靜？，刊登於風傳媒，2018.12.13</p> <p>(9). 范建得，范建得觀點：當地球面臨氣候危機，台灣能做些什麼？，刊登於風傳媒，2018.10.20</p>		
	(1) 巴黎協定之發展及其影響	04/14 04/21	范建得教授
	(2) 我國再生能源政策之發展及其法規障礙	04/28 05/05	范建得教授
4.	<p>單元三：專題討論：自然資源之養護與管理 (開始分組期中報告)</p> <p>指定教科書：William Rodgers Jr.; Cases and Materials on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Law, 2nd edition ,PP.241-359/ (reading)</p>		
	(1) 自然資源之法律地位	05/12	范建得教授
	(2) 我國自然資源保育政策及其法律意義 (介紹國土三法)	05/19	范建得教授
	(3) 當前主要自然資源所涉法律問題 (比較法)	05/26	范建得教授
	(4) 美國經典案例討論 (期末報告)	06/02	范建得教授
5.	<p>期末考/本週不上課</p> <p>繳交期末報告</p>	06/09	

六、成績考核 (Evaluation)

期末考或報告：80%

課堂參與之表現與出席：20%